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95號

債 權 人 益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弘祥

非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賀新富即吉立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賀新富即吉立工程行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